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江苏法制报社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为了加强新闻媒体与地方党委、政府、行政事业单位间的协作，促进地方党委、政府、行政事业单位与媒体的共同发展本着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，长期合作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共同建立合作关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意义

1、加强媒体与地方党委、政府、行政事业单位间的协作，共同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科学发展，搭建一个共赢的全新平台。

2、探索新闻媒体与地方党委、政府、行政事业单位协同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，强强联合，增强双向互动，形成“政媒联盟、和谐共建”的新格局。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、及时提供不违背党和国家法律、政策规定的客观真实的稿件；

2、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宣传费人民币贰万元整（小写：20000.00），并汇入报社指定账户：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南京市河西支行；

户名：江苏法制报社；

账号：11003746421001

（二）乙方

1、乙方将甲方列为法治宣传工作联系点，通过新闻宣传等渠道，配合甲方各阶段的发展；

2、乙方充分挖掘媒体自身资源优势，多渠道、全方位提高新闻宣传、塑造推广和地方形象传播质量，不刊发有损甲方地方外在形象的稿件；

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2/3 版版面宣传（整版尺寸：32cm ×48cm.），可在该篇幅内分期提供内容刊登，宣传时间由甲方自行确定，传播甲方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新理念，宣传甲方在社会治理、依法行政、经济文化、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与取得的成绩；

4、乙方要客观报道甲方的突发事件，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能力，积极引导有利于甲方的正确舆论；

5、乙方要充分利用自身资源，积极协助甲方化解不利于甲方的媒体采访和舆论，力所能及帮助甲方维护好地方外在形象；

6、择优优先刊登甲方提供的宣传文章，每次提供 5 份样报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四、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五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

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

乙方：

项目负责人签字：



2020年5月11日

联系人：陆忠平

电话：025-86261556

邮箱：jsfzbbjb@126.com